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0日至24日, 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段	次	页	次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1-11		2	
十二. 过渡问题	1-11		2	
A. 一般说明	1-10		2	
1. 关于生效日期前交易的一般规则	1-4		2	
2. 一般规则的除外情形	5-10		2	
a. 已提交法院或仲裁庭的纠纷	5		2	
b. 生效日期之前的权利对于各方当事人的效力	6		2	
c. 生效日期之前的权利对于第三方当事人的效力	7-8		3	
d. 优先权纠纷	9-10		3	
B. 小结和建议	11		3	

* 由于国际贸易法处全力以赴编写其他文件, 包括 A/CN.9/WG.VI/WP.2 号文件的另外十一份增编(其中八份已经提交), 所以本增编比规定的召开会议前十周之内提交文件的时间晚了四天。



十二. 过渡问题

A. 总论

1. 关于生效日期前交易的一般规则

1. 在许多情况下，新的担保交易法规所体现的规则将不同于从前的法规。因此，此种法规应当具体说明其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

2. 由于以债务人财产上的权利作担保的债务通常要过很长时间才偿付，所以在任何新的担保交易法规生效日期之前有可能已设立了许多权利，这些权利将会继续存在下去，对截至新法规生效之日尚未偿付的债务提供担保。因此，另一个关于任何新的担保交易法规的重要决定，必须涉及新法规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管辖生效日期之前达成的交易。

3. 一种可能性是，新的法规只能对将来的交易适用，因此不能管辖在生效日期之前达成的任何交易。虽然这种办法在逻辑上有一定的合理性，特别是对解决债务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产生的问题，但同时也会造成明显的问题。最突出的问题是，现有担保交易的当事人将无法利用新法规的好处，而对于难以确定是否存在原先制度下设立的权利，这种法规可能特别重要。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新的法规不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那么在生效日期之前设立的权利与生效日期之后设立的权利之间发生的优先权冲突将难以解决，而且有可能无限期地由旧的法律管辖。这样一来，新法规的巨大经济益处就会长期搁置。

4. 另一种可能性是，新的担保交易法规可管辖自某一指定生效日期起的所有担保交易，包括那些业已存在的交易，只有那些为确保向新制度有效过渡所必需的情形除外（见第 5-10 段）。这种办法将避免上文提到的各种问题。

2. 一般规则的除外情形

a. 已提交法院或仲裁庭的纠纷

5. 如果一项纠纷在新法规生效之日已诉诸法律（或相应的纠纷解决制度），则当事各方的权利已十分明确，不应因新的法律制度的生效而改变该纠纷的结果。因此，不应通过适用新的法律制度来解决这种纠纷。

b. 生效日期之前的权利对于各方当事人的效力

6. 如果一项担保权利是在新法规生效日期之前设立的，那么关于这种权利对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效力，会产生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一项权利根据旧的法律在当事人之间无效，但如果适用新的法律则在当事人之间有效，那么，这项权利是否应在新法律的生效日期生效。第二个问题是，一项权利根据旧的法律在当事人之间有效，但如果适用新的法律则在当事人之间无效，那么，这项权利是否应在新法律的生效日期在当事人之间失效。关于第一个问题，应当考虑使这种权利在新法律的生效日期生效。关于第二个问题，可能应当规定一个过渡期，过渡期内这项权利仍在当事人之间有效，以便使债权人能够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这项权利根据新的法律发生效力。过渡期届满，这项权利即在当事人之间失效，除非这项权利已根据新的法律发生效力。

c. 生效日期之前的权利对于第三方当事人的效力

7. 关于生效日期之前设立的权利对第三方当事人的效力，提出了一些不同的问题。由于新的法规将体现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以使某项权利对第三方当事人具有效力的公共政策，可取的做法是允许新规则的适用范围尽量大一些。但是，如果债权人根据原来的法律制度对第三方当事人拥有有效的权利，那么要求这种债权人立即遵守新法律的任何附加要求，可能不近情理。因此，一项权利根据原来的法律制度对第三方当事人有效，但根据新的规则无效，仍应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根据新的法律确定）保持有效，以便使债权人有时间根据新的法律采取必要的步骤。

8. 如果一项权利根据原来的法律制度对第三方当事人无效，但根据新的规则却对其有效，则此种权利应当在新规则的生效日期立即对第三方当事人生效。归根结蒂，不妨假定当事人希望生效日期之前的权利仍对其有效，同时第三方当事人受到新规则最大限度的保护。

d. 优先权纠纷

9. 优先权纠纷涉及一系列完全不同的问题。对于作保资产的两项竞合权利，如果其各自的相对优先权是在新规则生效日期之前确定的，而且除了达到生效日期之外未发生任何改变这一优先权的事由，那么这种关系的稳定性表明不应改变在生效日期之前已确定的优先权。但是，如果发生了甚至根据原来的法律制度也会影响优先权的事由，那么就不大有理由沿用旧的规则来管辖一项已经因新规则生效日期之后采取的行动而发生变化的纠纷。因此，对此种情形更有理由适用新的规则。

10. 如果优先权纠纷的一方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确立的权利，而另一方是在生效日期之后确立的权利，那么每一方当事人的利益都在于适用在确立其权益当时行之有效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理想的办法是最终由新的规则来管辖，但稳妥的做法是提供一条过渡规则，保护那些根据旧的制度取得权利的债权人的地位，同时使债权人有时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在新的制度下继续得到保护。相当于假如达成原交易时新规则已生效而且当时已采取这些步骤的过渡规则也可为该债权人提供同样优先权。

B. 小结和建议

11. 新的担保交易法规应具体规定法规生效的日期。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应审议新的法规应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所有交易，包括业已存在的交易。】